



機電工程署 

機電安全信箱 

機電工程署與《蘋果日報》合辦本欄，逢星期五刊出，為大眾提供有關電氣、氣體、升降機等機電安全訊息，從而提高市民對機電安全意識，如對機電安全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查詢。

地址：將軍澳工業邨西駿盈街八號

傳真：2370 2192 電郵：s-service@appledaily.com

大廈須定期檢查電力裝置

張先生所居住的樓宇樓齡已超過三十年，他近日收到機電工程署的信件，要求他為大廈的公用電力裝置進行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張先生問：

- ① 是否必須為該裝置進行檢查及測試？
- ② 誰人負責安排有關工作？

機電工程署回覆如下：

①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的規定，一般固定電力裝置（例如大廈的公用電力裝置），若其允許負載量超逾 100 安培，則其擁有人必須最少每五年安排一次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確保用電安全。若張先生所居住大廈的電力裝置於過往五年未有遵行上述規定，便應立刻安排，否則可被檢控。

② 大廈公用電力裝置的擁有人包括各單位的業主、租客、佔用人、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他們均有責任作出安排。而有關的工程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或工程人員進行。

可索取註冊承辦商名單

有關電力裝置定期檢查的詳情，請參閱「電力裝置保安全 定期檢查莫遲疑」小冊子。小冊子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或機電工程署的客戶服務部（地址：銅鑼灣加路連山道九十八號地下）索取。

註冊電業承辦商的名單可於上述地點索取，亦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 www.emsd.gov.hk 查閱有關資料。若對電力裝置定期檢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機電工程署熱線 2882 8011。

電力裝置保安全
定期檢查莫遲疑



查詢 2882 8011

機電工程署 